

要“生命的尊严”还是要“生命的权利”

安徽1岁男童遭遇生死难题 新华社发文聚焦“安乐死”



一岁的男童严重脑损伤，父母看着勉强维持生命的儿子痛不欲生，含泪请求为孩子实施“安乐死”，但是，再大的痛苦，再毅然的决绝，却不能突破法律的“禁区”——这一做法与我国法律相悖。

近日，发生在安徽的这一新闻事件再次引发舆论对于“安乐死”的关注。“安乐死”究竟带来哪些焦点的争论？生命的权利与生命的尊严，究竟该如何取舍？在法律、伦理、现实之间，“安乐死”是否将是个永远的“禁区”？

案例 百分百的痛苦，百分百的拒绝

安徽霍邱一岁大的男孩在父亲上班的快递公司内被传送带卡住，导致严重脑损伤。在当地医院抢救后，1月4日，孩子被转到安徽省立儿童医院重症监护室治疗。经过医护人员的积极救治，孩子已经可以脱离呼吸机自主呼吸，并于1月13日出院。

在其出院诊断上记者看到，“缺氧性脑损害、重度脑损害、多脏器功能损害……”“入院后给予醒脑静和脑苷肌肽营养神经，现患儿家长要求出院，予以办理。”“患儿昏迷状态、鼻饲牛奶，面色口唇正常，痰较多。”“两侧大小脑半球脑萎缩、双侧基底节区片状

异常信号……”。

患者家属称，现在孩子除眼睛能动，全身无法活动，无法张嘴说话，全靠吸氧维持呼吸。孩子的妈妈每隔3个小时就要用针管将牛奶注入孩子的胃管中，看着孩子这样受罪，父母整日以泪洗面。因此曾经向医院和民政部门提出给孩子实施“安乐死”。

医生称，一般情况下，窒息超过4到6分钟就会因脑缺氧造成不可逆的脑损伤，这名患儿因窒息时间较长，脑损伤很严重，康复情况也不乐观。对于家属提出“安乐死”要求，医生肯定予以拒绝，因为这是违背我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争议 “生命的权利”和“我不愿这样活”

“我爱生命，但我不愿这样活下去……”这是一句闻者动容的悲怆话语，也是一个当下得不到我国法律允许的要求。

记者梳理公开报道发现，类似“安乐死”相关事件远非孤例。

就在本月初，苏州儿童医院门口，一位女士抱着两月大的婴儿跪在地上哭，一位男子在旁边举着一张纸，上面写着：宝宝求安乐死，因病无法治愈，每天忍受着痛苦。这名患儿出生后不久就患上了一种罕见的怪病，嘴唇发紫，全身抽搐。在上海复旦附属儿科医院，经过多项检查之后，得出的结论是宝宝得了严重的高胰岛素血

症。经过手术，目前宝宝胰腺已被切除95%。父母实在不忍心孩子遭受这样的痛苦，因此请求为孩子实施安乐死。而目前小宝宝经多方救助，症状已稍有缓解，孩子父母表示，会继续治疗下去。

2007年，宁夏患有“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的29岁女青年李燕求安乐死事件，就曾引起全国网民关注。

当时她全身只有头和几根手指能动，丧失全部自理能力。绝望中的她写了一份“安乐死申请”议案（草案），希望能有全国人大代表帮助她提交。她说：我爱生命，但我不愿这样活下去。

怕前夫之子在现夫家受委屈 不愿再要刚出生的孩子 糊涂妈联手医生卖掉亲儿子

河南省新乡县一名母亲竟联手妇产科医生将自己的新生儿以4.2万元的价格卖给别人。目前，这名母亲和合谋的医生已被当地检察机关以拐卖儿童罪依法提起公诉。

记者从新乡县检察院获悉，2014年8月1日，新乡县合河乡派出所接到村民许芹（化名）报案称，自己刚出生的孙子被人抱走。据许芹讲述，其儿子朱宏（化名）和儿媳黄某前段时间因家庭琐事闹矛盾，怀有身孕的黄某便回了娘家。半个月后，黄某从娘家回来，她发现儿媳怀孕的身材已恢复正常，就问黄某

生的是男孩还是女孩。当时，黄某说孩子一出生便夭折了，许芹一家信以为真。

事后几天，许芹却发现黄某表现并不是很伤心，心中有所怀疑，便托人前往黄某娘家打听。后来，她从黄某一个亲戚处得知，黄某在新乡县七里营卫生院产下一男婴，之后男婴被人抱走。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随即立案展开调查。黄某一口咬定自己并没有在七里营卫生院生产，孩子也在刚出生不久便夭折了。警方在七里营卫生院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



专家 “禁区”下的争议走向何方

法学专家称，我国现行法律中没有“安乐死”这一说法，安徽霍邱这名脑重伤男童家属想为孩子实施“安乐死”，此举涉嫌违法。亲人重病，家人想为其终结痛苦，心情可以理解，但谁也无权主动剥夺病人的生命。如果实施，就可能触犯我国刑法，构成故意杀人罪，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根发说，我国宪法规定要保障公民的生命权，因此“安乐死”与现行法律是冲突的。“安乐死”立法是一项系统工程，在我国目前的医疗条件和社会环境之下，尚不具备安乐死立法的条件。

法学专家表示，“安乐死”既涉及法律，更涉及人类生命伦理。荷兰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安乐死立法的国家。为了避免滥用安乐死，造成非正常的死亡，荷兰安乐死合

法化法案本身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即便如此，安乐死依然争议不断。仅2010年，荷兰实施的3200件“安乐死”事件中，就约有72%的案件涉嫌“故意杀人”。

社会学家称，我国一些“求死”事件背后反映出社会救济、保障还没有系统化和成熟化这一现实问题。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目前医疗保障制度尚不健全，因病致贫的现象普遍存在。

安徽省社科院研究员王开玉介绍，允许病人选择安乐死的前提应是，亲人、医疗机构、社会慈善组织尤其是政府救济均已充分尽到了挽救生命的责任。而我国的现状是，因无钱医治而不得不放弃治疗而等死的现象决非个别。如果一旦法律允许安乐死，负面效果不堪设想。

据新华社

中国的典型“安乐死”案例

●1986年到2003年，陕西第三印染厂的一名普通职工王明成两度因为安乐死问题成为全国媒体关注的新闻人物。1986年，王明成的母亲夏素文病危，王明成不愿母亲忍受临终前的病痛，要求大夫对母亲实行了安乐死。1987年，陕西汉中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将王明成和大夫蒲连升刑事拘留，这是我国的第一例安乐死案件。

●2001年4月，西安市9名尿毒症病人联名写信给当地媒体，要求安乐死。消息见报后，又有40名尿毒症患者公开提出了相同的要求。

●2011年5月16日，70多岁的李阿婆因中风患病二十多年，被儿子邓某送食农药后死亡。因涉嫌故意杀人，广州番禺区检察院于2011年5月31日批准逮捕邓某。邓某交代，自己是应母亲要求为其实施安乐死。

里营卫生院妇产科医生杨某，让其帮忙找个人家把孩子送出去。2014年7月27日晚，黄某在七里营卫生院临产在即，委托杨某以3.5万元的价钱找人抱养孩子。

杨某非但没有规劝，反而利用自己的关系积极牵线搭桥。最终，黄某产后第二天，杨某便以4.2万元的价格将黄某所生男孩卖给了同在七里营镇的李某、申某夫妇。事后，杨某交给黄某3.5万元，自己留下7000元。警方迅速行动，将男婴解救出来，目前，男婴由其父亲和爷爷奶奶抚养。

据新华社

厮打中坠下电梯 陪诊者与医生死亡

医生与患者同伴发生争执，厮打中竟将楼内电梯门撞开，致使两人双双坠梯。1月25日，河南省栾川县政府通报称，发生于1月24日凌晨的这起“坠梯”事件中，双方当事人均已身亡。

据河南省栾川县政府的消息，1月24日凌晨，栾川县人民医院15楼病区发生一起两人坠梯致死事件。据公安机关介绍，1月23日晚，栾川县合峪镇居民李某和张某等人先后在出租屋和酒吧饮酒，在返回途中张某脚受伤，李某和同伴将张某送往医院就诊。

24日零时许，张某经急诊科诊断后转入住院部15楼骨二科治疗，因同来的李某谩骂护士声音过大影响他人休息，值班医生贾某出面制止，随后二人发生争执并厮打，厮打过程中二人将15楼电梯门撞开，导致双双坠入电梯井（当时电梯驻停1楼），李某当场死亡，贾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4日下午，事件引发栾川县人民医院部分医护人员以呼吁社会保障医护人员人身安全为由，自发到县政府反映诉求。

据栾川县政府的通报，事件发生后，栾川县随即成立了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目前，死亡人员的相关医学检测正在进行，公安部门正在对事件进行进一步调查，反映诉求的医护人员经劝导后已经返回解散，医院各类医疗活动恢复正常。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浙江失踪2年女童 疑现天津乞讨

警方:正比对DNA

这两天，一个在天津地铁上乞讨的小女孩，由于神似两年前在宁波失踪的婷婷，因而牵动着浙江和天津两地网友的心。记者昨天从天津警方获悉，乞讨的小女孩已经找到了，目前正在进行DNA比对。

1月24日下午，网友“空空儿626”在微博爆料：发现疑似被拐女孩，女孩在浙江宁波丢失，于2015年1月15日在天津地铁2号线乞讨，求天津网友报警！除了文字部分，该网友还贴出了乞讨女孩与宁波失踪女孩的对比图，两人均是大眼睛，双眼皮，五官清秀。

该网友所说的宁波失踪女孩名叫婷婷，2007年11月15日出生。2013年5月4日，婷婷在宁波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村失踪，失踪时身穿粉白色衣服，下身穿粉红色裤子，脚穿粉白色皮鞋。

微博一经发布，迅速引发关注，人民日报、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民间寻子公益组织“宝贝回家”等相继转发。

24日晚上，天津警方部署警力在地铁各线路及站点进行查

昨天下午2点，好消息传来，天津警方终于找到了照片中乞讨的女孩，此女童称自己是甘肃人，由母亲带着在天津乞讨。目前，警方正对这对母女俩身份进行核查，相关DNA比对等工作正在同步进行当中。

婷婷的爸爸张松林透露，女儿失踪快两年，至今一点消息都没有。他这两天看了乞讨女孩的照片，发现对方年纪跟婷婷很相仿，样子也很像，“有一张特别像”。他现在也在焦急地等待警方的结果，希望能是一个好消息。

综合